

关于“太康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度校园餐、 营养餐大宗食材采购项目”评审情况说明

一、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有重大瑕疵。

1. 评标办法没有设置报价分。
2. 技术部的“服务承诺”与商务部的“服务承诺”内容相同且重复。
3. 资格要求设置打分项，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项、第八项规定。即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以其他方式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二、通过评标委员会认真研判招标文件，进行了预评审。综合打分情况是：除了开式评审、资格评审、综合性评审，不符合要求的投标人，剩下的投标供应商评分情况是得分完全相同，无法确定中标供应商。

三、评标委员会意见。

该项目停止评审，重新改写招标文件，进行二次开标。

四. 该评审情况说明，该采购人向财政监督部报告。

五. 又依据财政部令87号 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并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的需求对应，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分值，并设置各因素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委员会成员：

张华岭

胡元超 李超 王艳辉

张华岭 张俊卿 韩春霞

2026.8.17

同意评审委员会意见

张华岭 郑天鹏 陈永辉

张振威

2026.8.18